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ZL-202504-SCJDGLJ-F005

项目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耗材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磋商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磋商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采购范围

1、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2025 年度耗材采购	1 项	¥ 449985.00

2、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磋商文件（包括评审办法）、磋商报告，确认磋商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踏勘，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6、依法派员参加磋商小组，参与评审工作。
- 7、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 8、协助解决乙方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磋商的有关工作。
- 2、制定磋商时间计划表。
- 3、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将磋商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组织磋商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8、接收响应文件。
- 9、组织磋商会议。
- 10、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整套归档资料且本项目无质疑无投诉或质疑、投诉已经处理完结为止。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166075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3日

